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二年級
財經法律學系二年級
本科原始成績：滿分 100 分

可
否
使用計算機

壹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何謂「意思表示」，其要素有幾？
- 二、何謂意思表示「錯誤」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
- 三、試就下列情形說明其意思表示之效力：
 - (一) 甲欲以 A 畫作為友人丙之生日禮物。甲向乙表示欲購買 A 畫，乙承諾之。殊不知丙生日已過。
 - (二) 甲向乙表示欲購買 A 畫，誤說為 B 畫，乙承諾之。
 - (三) 甲指 A 畫，表示欲購買之，乙誤以為甲所指者為 B 畫，遂承諾之。(共二十五分)

貳、甲與乙簽訂契約，約定由乙授權甲經銷乙之產品，甲應提供丙所有之 A 地設定被擔保債權額新台幣(下同)五百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以作為期間所生貸款債權之擔保。丙因而將所有設定抵押權所用之身份證、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印鑑證明、印鑑章等資料交付予代書丁，由其出面代為辦理設定抵押事宜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何謂「無權代理」、何謂「表見代理」？
- 二、何謂「無權處分」？
- 三、若代書丁趁機以丙之名義，擅自向戊銀行借貸五百萬元，並將 A 地設定抵押權給戊銀行以供擔保，且將該筆款項占為己有。試問：戊銀行向丙請求返還借款五百萬元，有無理由？其間法律關係，究應適用無權代理、表見代理抑或無權處分？(共二十五分)

參、乙將其所有價值一百萬之 A 車，以十萬元出賣予甲，試各別就下列情形回答所示之問題：

- 一、甲在取得該 A 車之占有後，另外添購一個新的備胎置於後車箱，然後以新台幣一百萬元出賣 A 車予丙，乙嗣後以受甲之詐欺為由，撤銷與甲所締結之買賣契約，此時甲、乙、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二十分)
- 二、假設乙於買賣契約成立後發現受甲之詐欺，惟甲一直未請求乙履行契約，故乙以為此事已了，並未再加以深究。惟甲於四年後提出十萬元，請求乙履行買賣契約之義務，此時乙有無任何之抗辯？(十分)
- 三、如甲、乙之買賣契約係以甲之子丁於今年十月通過律師考試為停止條件，然於締約之前一日丁已車禍身亡，此時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(十分)

肆、甲律師最近添購一台 BMW 之跑車，遂將其原有之 Toyota 轎車，以每月一萬元之對價出租予乙，約定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起租期一年，乙應於每月月底交付租金予甲，甲律師為確保自己之債權，並使乙命丙與甲締結連帶保證契約，保證乙按月支付租金。乙嗣後從未按月支付租金，甚至到乙一年後返還 Toyota 汽車為止，工作忙碌之甲一直未將此事放在心上。直到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，甲正式要求乙給付租金十二萬元(遲延利息並未請求)，乙於四月三十日通知甲請求甲允許緩期清償，甲於同年十月一日正式對乙、丙二人起訴要求連帶給付新台幣十二萬元，如乙、丙二人均提出時效抗辯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十分)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二年級
財經法律學系二年級
本科原始成績：滿分 100 分

可
否
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何謂客觀處罰條件？何謂阻卻構成要件？二者在推論犯罪成立之過程上有何差別？試各舉一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欲殺乙，持機車大鎖將乙打昏，誤乙已死亡，遂將乙連同其機車推入河中，製造車禍事故之假象，乙因墜河溺斃，試問甲所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兩人共同計畫刺殺丙，並決定由甲下手，乙負責在旁把風。甲用刀砍殺丙時，乙按照預定計畫在一旁把風，被害人丙奮勇抵抗並努力閃躲，結果幸運逃過一劫。試問：甲、乙兩人應負何刑責？（20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兩人在街上看見流氓丙正持刀向路人丁索取〈買路錢〉，其他路人只敢遠觀而無人向前干涉。甲因此對身旁精通武藝的乙表示，這個時候應該出面打抱不平才是。乙經過短暫的考慮後，決定先走到丙身旁好言相勸，但是丙拿著大刀作勢向乙揮舞，大聲喊叫要乙快滾，否則連乙一起砍。乙於是施展武藝，在丙臉部、手臂和腿部分別造成多處輕傷後，順利將大刀奪下，丙因此落荒而逃。試問：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處斷？（30 分）